## 关于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住所:成都市蜀西路 50号; 周旭辉,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; 巨满龙,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; 阿苗,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潘学模,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杨欣悦,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罗进,时任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陈维亮,时任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周良超,时任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曾兴勇,时任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; 张世杰,时任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 刘志宏,时任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;

丁勇和, 时任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上市公司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亚科技")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- 一、金亚科技实际控制人周旭辉 2015 年期初非经营性占用上 市公司资金余额 17757.04 万元。
- 二、金亚科技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以前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的公告》中对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,导致更正前后营业利润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的变动幅度超过 50%,且未分配利润差异金额达 30761.49 万元、净资产差异金额达 31433.13 万元,净利润差异金额达 1931.11 万元。金亚科技 2016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自查报告的公告》对上述调整作了进一步补充说明。金亚科技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再次追溯调整了 201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,其中调减资产总额 32896.03 万元、调减净资产 32499.98 万元、调减净利润 2485.97 万元。

三、金亚科技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情节严重。

金亚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规定和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2.1.4条、第7.1.5条相关规定。

金亚科技实际控制人周旭辉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 3.1.7条规定和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2.3条、第 4.2.9条规定,对金亚科技 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金亚科技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海龙,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何苗,独立董事陈宏,时任董事罗进,时任独立董事陈维亮、周良超,时任监事曾兴勇、张世杰、刘志宏,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勇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规定,对金亚科技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金亚科技独立董事潘学模、监事杨欣悦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2.2条、第3.1.5条规定,对金亚科技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和第16.4条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》第四条、第八条的相关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- 一、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- 二、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辉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  - 三、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海龙,董事兼

董事会秘书何苗,独立董事陈宏,时任董事罗进,时任独立董事陈维亮、周良超,时任监事曾兴勇、张世杰、刘志宏,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勇和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四、对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潘学模,监事杨欣悦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 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所作出的上述公开谴责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,向本所申请复核。复核期间,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5月17日